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說明事項

對於您的親人不幸遭遇，本署表達最深的哀悼之意。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注意下列參考事項：

一、關於民法繼承之相關規定

1. 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(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)：

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

2. 拋棄繼承(依民法第1174條第2項規定)：

拋棄繼承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
★有關繼承之相關問題，如有疑問請洽：桃園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

(地址：桃園區正光路888號，電話：03-3396100轉分機1108、1109、3115、3210)。

二、相驗屍體證明書

1. 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10份(做為殮葬用、辦理除戶及其他事項如保險、請假等用途)。

2. 相驗(含必要時之解剖)及核發證明書，一概不收任何費用。

3. 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，即屬可火葬。

4. 得申請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：

(1)正本不敷使用時，可攜帶最清楚的證明書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辦理增發；

如有不便到場辦理者可線上向本署申辦，網址：

(https://www.poes.moj.gov.tw/mojes/root/Index_init_ctr?type=NONCERT)，亦

可備妥申請書(含證明文件)等資料掛號寄送本署申請增發，本署將儘速回復申請人。

(2)申請者應為死者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等家屬(需準備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與死者關係之相關文件，如委託他人申請，應另備妥委託書，詳情請參閱本署網站<https://www.tyc.moj.gov.tw/>)。

★有關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核發等相關事宜，如有疑問請洽：桃園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。

(地址：桃園市正光路898號、電話：03-2160123轉分機1058-1060)。

5. 辦理死亡登記程序

應由死者之為死亡者之配偶、親屬、戶長、同居人、經理殮葬之人、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死亡者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相驗屍體證明書(文件皆須繳證正本)，於死者死亡之日起30日內，至死者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★如有相關疑問請洽：各地戶政事務所。

三、偵查程序之進行：

檢察官於相驗程序結束後，如認有刑事犯罪嫌疑，將依法進行偵查，其期間視個案情節不同而不定，如有傳喚家屬到庭之必要，將會另寄發傳票通知。若有獲知偵查程序進行之需求，可洽本署承辦股書記官。另被害人家屬得填寫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，掌握相關訴訟資訊，但有妨礙偵查程序進行時，檢察官可不准許。

四、死亡登記後續相關事宜

★遺產稅申報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，其他相關申請

程序請逕向該管轄區主管機關辦理，若有疑義，請洽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

(請參後附之建議辦理事項告知單)。

(桃園市政府提供)死亡登記後續建議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		
建議辦理事項	服務機關	服務電話
遺產稅申報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	0800-000-321
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	03-3396789
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	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	本市境內1999
勞保及國民年金喪葬給付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	03-3350003
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參考清單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	0800-000-321
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	03-3396789
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(被繼承人住所地地方法院)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03-3396100
自來水用戶過戶申請	台灣自來水公司	1910
	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	03-4643131
電力用戶變更	台灣電力公司	1911
	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	03-3392121
汽、機車過戶	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	03-3664222
存款帳戶	各金融機構、郵局、農、漁會、信用合作社	請洽各開立帳戶機構
保險給付(當事人投保之保險公司)	各保險公司	請洽各投保之保險機構
國民年金(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)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	03-3350003
農保喪葬津貼	各投保農會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	03-3350003
健保退保	各投保單位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0800-030-598
	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	03-4339111
急難救助、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	桃園市各區公所社會課	本市境內1999

★備註：申辦應備文件請洽各服務機關，各項福利補助或保險給付如依規定不得重覆請領者，從其相關規定。